关于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情况说明

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背景依据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技计划管理，加强省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等新文件新要求以及巡视、审计、绩效评价反馈意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技厅对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川科资〔2020〕4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通过修订完善，进一步明确省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的要求和流程，促进科技项目高质量实施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工作规程》主要内容共四章。

第一章为总则。明确了中期评估的评估范围、工作目的、组织实施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工作要求。提出了评估方式、评估主要内容、专家组成、职责要求四个方面内容。

第三章为工作程序。明确了发布通知、材料准备、材料审核、会议评估、现场评估等相关程序和要求。

第四章为结果及运用。主要包括专家评估结论、处室意见、结论反馈、档案保存等内容。